

盛业润华园项目造价审查服务单位（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KGS202102002 号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
ZHONGKE G.&S. CONSULTING GROUP

采 购 人：焦作市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
五、开标和评标.....	18
六、中标与合同.....	23
七、质疑处理.....	2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44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盛业润华园项目造价审查服务单位（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盛业润华园项目造价审查服务单位（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hongkehenan.com/>）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盛业润华园项目造价审查服务单位（二次）
2. 项目编号：ZKGS202102002 号
3. 控制价：110 万元。
4. 采购需求：审核现有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涉及盛业润华园项目的所有成果性文件（如审核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5. 合同履行期限：同项目开发周期。
6. 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有合法的劳动关系，须提供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 2019 年连续一年的养老保险证明。

6、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7、2018、2019 年度经审计合格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后各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根据最高院及九部委法【(2016)285 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提

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任意一天的查询截图) 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7日23:00时(北京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陆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hongkehenan.com/>)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 300元/份, 网上支付, 售后不退;

特别提醒: 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zhongkehenan.com/>)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 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服务QQ: 2571946168,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1年4月1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进行, 具体事宜请查阅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hongkehenan.com/>)首页—服务指南—的《远程异地网上开标服务系统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等, 查看操作说明, 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等。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 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 请各投标单位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zhongkehenan.com/> 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会员系统, 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活动。

中标结果请登陆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 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5号

联系人：卫先生

联系方式：0391-3991124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200米新店花园门面

联系电话：0391-2988119、182391098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91-2988119、18239109857

4. 监督单位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纪检监察室 0391—3996061

发布人：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3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1.1 采购人	采购人：焦作市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卫先生 联系电话：0391-3991124 联系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 5 号
	1.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91-2988119、18239109857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新店花园门面
	1.3 项目名称	盛业润华园项目造价审查服务单位（二次）
	1.4 项目编号	ZKGS202102002 号
	1.5 采购需求	审核现有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涉及盛业润华园项目的所有成果性文件（如审核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1.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7 控制价	人民币 110 万元
	1.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9 合同履行期限	同项目开发周期。
	1.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2	申请人的资质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p> <p>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有合法的劳动关系，须提供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 2019 年连续一年的养老保险证明。</p> <p>6、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7、2018、2019 年度经审计合格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后各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7、根据最高院及九部委法【(2016)285 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任意一天的查询截图）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并附于投标文件中。</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供应商的产生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发布招标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书面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p>

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6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k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zktf”。
7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投标单位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00 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进行，具体事宜请查阅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zhongkehenan.com/ ）首页—服务指南—的《远程异地网上开标服务系统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等。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投标单位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开标信息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9	投标有效期限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u>90</u> 日历天。

10	投标承诺函	<p>“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承诺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p> <p>（2）我方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影响招标活动的进行，如出现以上行为，可追究我方法律责任；</p> <p>（3）我方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最多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p> <p>（4）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我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p> <p>（5）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如有不符之处，采购人有权中断我方中标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p>
11	答疑、澄清	网上答疑、澄清。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答疑、澄清要求均以更正、变更公告、补充通知等方式同招标公告同一媒介发布。
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服务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
1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计分标准详见第六章）。
14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每一年 12 月份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且支付进度款总金额不大于合同总金额的 60%；留合同总金额的 40%，待该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后，一次性付清。

15	是否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注：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6%价格扣除。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价格扣除。 注：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仅给予一次价格6%的扣除。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专家共 5 人，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20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1	开标程序	截止到开标时间止，所有投标单位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一同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标内容将会展示给各投标单位。若投标单位对开标内容或开标过程有异议，请点击系统右上角“提出异议”处提出异议，代理机构在线回答。若各投标单位对开标过程无异议，请各投标单位持法定代表人个人锁在 5 分钟内在开标记录表上签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签章，则也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22	知识产权	<p>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享受该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p> <p>2. 如果采购人在享受该服务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采购人应立即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尽可能地对中标人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p>
23	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4	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性的相关说明	<p>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报价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p>

	<p>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此政府采购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2004〕185号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且不属于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报价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此政府采购政策。)</p> <p>3. 关于小微企业：</p> <p>1)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提供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4) 依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p>
--	--

	<p>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5)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p>
25	<p>（1）本表是对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p> <p>（2）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各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有关通知；</p> <p>（3）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p> <p>（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是指焦作市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合法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或者直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编制而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法定代表人”是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其他定义解释

潜在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合格申请人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有合法的劳动关系，须提供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 2019 年连续一年的养老保险证明。

6、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7、2018、2019 年度经审计合格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后各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根据最高院及九部委法【(2016)285 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任意一天的查询截图）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合格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所有服务的原产地，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且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2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4.3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支持和维保服务，具体包括：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有关交货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验收、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其它使系统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4.4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起诉。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7.2 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如有请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可相应延长开标时间），在同招标公告相同的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补充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8.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8.4 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同招标公告相同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补充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9.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9.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9.2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和网上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

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5 投标单位应保证评标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

10.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1.1 投标文件分为四个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其他部分组成。供应商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报价部分是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按要求自行提供的资料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服务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

1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2.5 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水平、管理水平，视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1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投标承诺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无须到达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故无须密封和标记。

16.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开标大厅递交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6.5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五、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截止到开标时间止，所有投标单位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一同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

标，开标内容将会展示给各投标单位。若投标单位对开标内容或开标过程有异议，请点击系统右上角“提出异议”处提出异议，代理机构在线回答。若各投标单位对开标过程无异议，请各投标单位持法定代表人个人锁在 5 分钟内在开标记录表上签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签章，则也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20. 评标：

20.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工作将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评分，评标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质疑。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3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0.4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审查，通过符合性鉴定审查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20.6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审查前，采购人授权代表或经采购人授权的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

资格审查内容包括：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注：若项目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证明与本单位的劳动关系）、依法纳税凭证（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7、2018、2019 年度经审计合格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后各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

业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截图(具体截图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20.7 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0.8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或服务期)、范围、质量等或者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有串标行为或恶意提高(压低)报价的；
- (4) 供应商凡是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投标报价不全或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7)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控制价的；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固定格式编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10 被评标委员会判断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1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

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0.12 评标中，评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投标有关的其他参加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果参加供应商试图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供应商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1.3 供应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1.5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投标函附录总价为准, 并修正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投标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记名投票:

22.1 在评标过程中, 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 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 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 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3. 评标原则和方法:

23.1 评标原则:

- (1) 公平、公正, 科学、择优;
- (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售后服务优;
- (3) 评标时,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但不是唯一依据。

23.2 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计分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 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工作结束后, 经采购人确认, 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3.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本文上述“21. 投标文件的澄清”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代理机构不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任何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与合同

26. 中标信息：

26.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同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果中标通知书不能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6.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签订合同：

27.1 在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7.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

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7.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批准，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7.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7.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质疑处理

28. 质疑程序及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8.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28.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28.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8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28.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承担。

28.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盛业润华园项目造价审查服务单位（二次）
2. 项目编号：ZKGS202102002 号
3. 控制价：人民币 11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审核现有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涉及盛业润华园项目的所有成果性文件（如审核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5. 合同履行期限：同项目开发周期。
6. 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盛业润华园项目造价审查服务单位（二次）
2. 工程地点：焦作市示范区丰收路南侧、文汇路东侧
3. 工程规模：盛业润华园小区用地面积70347.00m²；总建筑面积约233855.34m²（含人防面积）。
4. 投资金额：约65000万元。
5. 资金来源：自筹。
6. 建设工期或周期：约3年。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审核现有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涉及盛业润华园项目的所有成果性文件（如审核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及出具报告期限：同项目开发周期。每个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出具报告的期限按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和豫建行规（2020）4号文《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执行。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 。

2. 计取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每一年12月份付合同总金额的20%，且支付进度款总金额不大于合同总金额的60%；留合同总金额的40%，待该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后，一次性付清。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 焦作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 托 人： _____

咨 询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 所： _____

住 所：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

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

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保管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解决本合同争议。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

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专用条件及附录、通用条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年）、《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和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审核前7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委托人监督咨询人及处理涉及工程造价审核中的一切事情。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7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在一个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审核中间不

能更换咨询人。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造价审核质量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审核时间拖延的和必须回避的人员。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和豫建行规（2020）4号文《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执行。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工作底稿，包括电脑图形算量和套价（组价）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工程造价报告6份。 详见附录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年）、《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和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总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总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在咨询人酬金中扣除。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造成委托人的直接实际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4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	------	------	---------

	每年12月份		自合同签订后，每一年12月份付合同总金额的20%，且支付进度款总金额不大于合同总金额的60%；留合同金额的40%，待该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后，一次性付清。
/	/	/	/
/	/	/	/

注：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相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1 委托人以确认金额按合同支付比例和支付时间，在咨询人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符合开票时期国家税法政策的合法有效税票、收据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咨询人帐户（咨询人银行账户名应与本合同内咨询人名称一致），特殊情况双方可以协商采用其他支付方式。

本项目要求咨询人在收款前向委托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因咨询人所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写有误，造成委托人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咨询人全额进行赔偿。

咨询人未能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委托人不付款，咨询人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付。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与国家调整后的税率保持一致，即新税率含税单价=原合同不含税单价*（1+新税率）。

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填写委托方信息如下：

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银行账户：_____

开户行：_____

发票备注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填写咨询人信息如下：

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银行账户：_____

咨询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纳税人税务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等证明咨询人增值税纳税人资格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红章）。咨询人应确保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咨询人承担。

5.3.2咨询人须在合同中注明收款账户详细情况，收款单位与合同单位名称一致，收款期间咨询人开户银行信息变更须及时通知甲方，因咨询人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额外增加费用。

6.1.3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不额外增加费用。

6.2 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各自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焦作市建筑业协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焦作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已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奖励。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未经委托人许可，咨询人不能将审核用所有资料提供给第三人。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未经咨询人许可，委托人不能将审核用所有资料提供给第三人。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得到资料的第三人的保密义务由提供人负责。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7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电话：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电话：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对咨询人竣工结（决）算审核报告质量有异议，经委托人进行质量复审后，其质量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的，每增减1个百分点，合同总金额下调__5__个百分点。

9.2 提交工程造价报告时间超出合同约定时间1个月（含）以内，合同总金额下调__3__个百分点，超出合同约定时间1个月以上，合同总金额下调__5__个百分点（非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9.3 咨询人应准确、真实、合理、公正的进行造价编制和审核工作，不接受第三人的宴请、礼品和现金等贿赂。一旦发现审核人员接受上述受贿行为，咨询人愿接受受贿金额的10倍罚款，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委托人或第三人对竣工结（决）算审核报告质量有异议时，咨询人必须接受委托人协调意见。

（以下为附录）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比例)	酬金数额 (单位: 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其他:		/	/	/	/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施工图预算(即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其他:		/	/	/	/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正	/				

注: 1. 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 酬金或计取方式为: 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款。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招标工程量清单	满足招标所需的招标工程量清单	按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6	满足招标要求和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招标控制价	满足招标所需的工程预算书和工程组价文件等	按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6	满足招标要求和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工作底稿	包括电脑图形算量文件、工程预结算书和套价（组价）文件电子版等	按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实施阶段	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告	审核后的工程预算书和组价文件等	按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6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被审核单位认可且项目经理签字盖章
	工作底稿	包括电脑图形算量文件、审核后的工程预算书和套价（组价）文件电子版等	按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	/	/	/	/
竣工阶段	工程竣工结(决)算审核报告	包括审核后的工程竣工结(决)算结算书和组价文件等	按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6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被审核单位认可且项目经理签字盖章
	工作底稿	包括电脑图形算量文件、审核后的工程竣工结(决)算结算书和套价（组价）文件电	按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	/	/	/	/
其他服务	/	/	/	/	/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工程投标文件及投标预算书（如有）	1	审核前7日内	/
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1	审核前7日内	/
施工图纸及工程竣工图纸	1	审核前7日内	/
图纸会审纪要	1	审核前7日内	/
工程结（决）算书	1	审核前7日内	应有编制单位和执业人员签字盖章
工程变更（含设计、施工、进度等）有关材料及通知书	1	审核前7日内	/
工程签证资料及设计造价隐蔽资料	1	审核前7日内	应有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	1	审核前7日内	/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和本项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全名、职务）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 我单位经考察市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项目和修补任何缺陷。

2.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7. 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并理解采购人拥有拒绝任何甚至所有投标的权利。

9. 我方在此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0. 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函附录（格式）

供应商名称：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人民币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	
备注	

注：1.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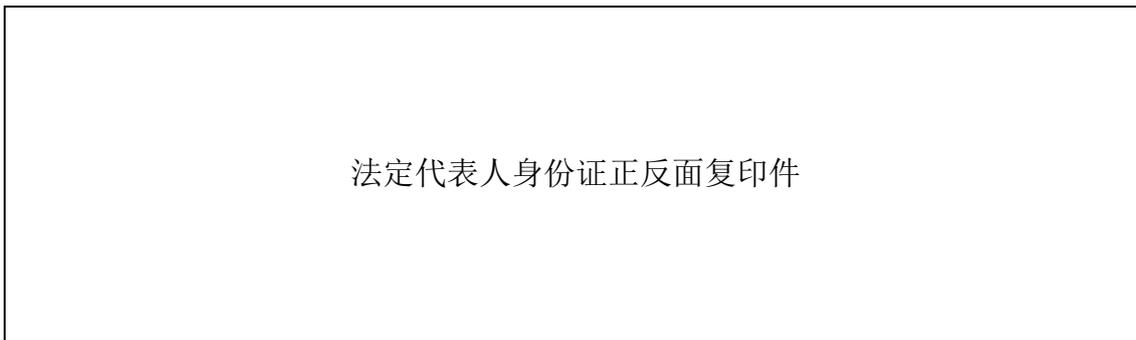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 5

资质证书

附件 6

拟派项目负责人

附件 7

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8

缴税凭证

附件 9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附件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供应商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截图，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附件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不符合条件无须填写此表，如符合条件，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条件无须填写此表，如符合条件，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后附上述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证书、社保扫描件。

若项目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证明与本单位的劳动关系。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后附上述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证书、社保扫描件。

附件 17

投标承诺函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我方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影响招标活动的进行，如出现以上行为，可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3) 我方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最多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我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如有不符之处，采购人有权中断我方中标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8

一、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二、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三、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19

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标准（20分）	企业业绩 （10分）	2017年以来造价咨询项目，每咨询一项： 4000万元--1亿元得（含1亿） 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1亿元—2亿元得（含2亿） 1分，本项最多得3分 2亿元以上得 3分，本项最多得5分 合计计算最多得10分。（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及造价咨询成果扫描件加盖公章，具体金额及业绩的认定年限以造价咨询成果为准）
	项目机构 （10分）	项目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具有从业10年以上从业经验（以取得证书时间为准），具备者得2分，不具备者不得分；若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若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2分。 企业应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师人数6人，满足基本要求的得4分，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注册造价师加1分，最多加2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须在本单位缴纳有社会保险，如为年龄达到退休年龄的返聘人员，则不需提供社保）注：投标文件中附社保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评分标准（30分）	造价咨询总体服务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造价咨询总体服务的全面性、有效性进行打分。（5-10分）
	不同造价咨询服务阶段实施方案范围和重点内容分析（12分）	1、不同造价咨询服务阶段实施方案范围和重点内容分析具体的，得7-12分 2、不同造价咨询服务阶段实施方案范围和重点内容分析一般的，得1-6分
	造价咨询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2分）	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质量控制方法科学、实用（1-2分）
	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2分）	根据投标人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应急处理措施全面性、有效性进行打分。（1-2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1分）	档案管理全面科学合理性（0-1分）
服务承诺（3分）	有对额外工作及附加工作和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及承诺的得0-1分； 承诺按招标人规定期限，保证质量完成工作内容；得1分； 承诺严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严守业务约定得1分。	

<p>投标报价 (50分)</p>	<p>投标报价 (50分)</p>	<p>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得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注：（1）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2）价格扣除：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 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 3.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6%的扣除。</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及标准：见评标办法。

2.2.1 商务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2.2.2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2.2.3 综合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二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